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内容

2026 年 9 月末，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929,675,752.0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5,562,908.4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,072,872,703 股计算，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,287,270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.61%，占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

49.77%。

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中期分红预案的制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